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6-142)。

####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9月28日下午2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9 月 27 日-2016 年 9 月 28 日。其中,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9月22日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乐伍先生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 168,549,3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794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所持股份数 121,136,0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54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,所持股份数 47,413,3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50%。
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- 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546,627 股,其中现场投票 121,136,022 股,网络投票 47,410,605 股,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反对 2,700 股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700 股,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: 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10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;弃权 0 股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8,546,627 股,其中现场投票 121,136,022 股,网络投票 47,410,605 股,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;反对

2,700 股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,700 股,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;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104,80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;反对 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;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